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

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勤信审字【2018】第 0960 号

# 目 录

<u>内 容</u>	<u>页 次</u>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	1-2
附件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	

**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**

地址：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

电话：(86-10) 68360123

传真：(86-10) 68360123-3000

邮编：100044

---

**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**

**内部控制审计报告**

勤信审字【2018】第 0960 号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贵公司）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**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**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**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**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**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**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**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**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**五、强调事项**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公司主营业务基本停滞，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由于无相关实际业务发生无法测试其运行有效性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